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关于印发《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

2020-06-03 09:46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粤农农〔2020〕157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现将《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6月1日

## 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着力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作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和《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按照《广东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科学统筹规划，强化顶层设计，分阶段有序部署推进，主动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新业态。充分发挥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广东特色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模式。

集约建设、开放共享。集约化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建设，实现农业农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让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坚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资金和技术优势，鼓励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格局。

创新引领、生态共赢。聚焦农业农村发展瓶颈，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强试点示范，牵引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多方参与，生态开放，共建共享共赢，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智能化和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实施。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消费体系加快融合。农村数字化管理水平日趋完善。实施数字农业发展联盟、数字农业试验区、大湾区数字农业合作峰会“三个创建”，推动数字农业产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科技示范创新团队、数字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数字农民专业合作社、数字农业农村新农民、数字农业农村重大应用场景（模式）等“八个培育”。

## 二、主要任务

**（一）创建广东数字农业发展联盟。**集聚信息技术和人才资源要素，加快农业生产、乡村治理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培育数字农业社会组织和专家队伍，组建广东数字农业发展联盟。以空间共享、资源优势互补为牵引，以目标任务为导向，共同开展联盟协同创新行动，联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高等院校、农业企业等各类主体，充分发挥联盟的区域性优势，统筹优势资源、搭建共

享平台，创建覆盖省、市、县、镇、村五级的数字农业社会组织模式，使联盟成为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场与信息化处牵头，省农业展览馆设立工作组，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创建广东数字农业试验区。**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建设模式，建设覆盖农业全产业链条的数字农业试验区，鼓励引导非农企业、数字技术产学研机构进驻，打造数字农业硅谷，推动我省数字农业跨越式发展。继续推进创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茂名等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阳西县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县；推动广州市增城区5G智慧农业试验区、江门市5G智慧农业科创园建设，创新孵化5G智慧农业核心科技、推进5G智慧农业产业要素聚集；在湛江开展5G+智慧水产示范应用，促进水产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链条有机融合。（市场与信息化处、渔业发展处牵头，各有关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创办大湾区数字农业合作峰会。**搭建数字农业交流合作发布峰会平台，通过主题分享、产品展示、项目路演等形式，就数字农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创新热点及痛点、最新技术解决方案等进行深入分析和交流，推动农业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等为核心的智慧农业在农业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领域中的应用与创新，展示建设成果，推动数字农业的应用与创新可持续发展。（市场与信息化处、交流合作处、农业展览馆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建设一批数字农业产业园区。**以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产业聚集，提升农业产业园区数字化基础设施水平，开发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农业产业园区竞争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以园区带动、科技支撑、质量优先、培育主体、打造品牌为思路，建成主导产业突出、现代要素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处、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动一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全省一村一品大数据，采集流通、销售等环节的数据资源，为农业生产企业提供市场动态信息、农业政策咨询服务。引导荔枝、菠萝、柚子、茶叶等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云上云，促进广东优势农产品生产、销售、采购全过程上云，借助本地农产品云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服务体系。（种植业管理处、市场与信息化处牵头，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培育一批数字农业农村科技示范创新团队。**提升数字农业农村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团队力量，加强数字农业农村理论课题研究，建设数字农业创新创业示范和成果展示基地，探索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融合的农业农村数字科技服务新模式。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和农业科研成果项目库，聚合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和企业，推动线上线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农业农村数字化项目研发，突破一批数字农业农村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制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科技教育处、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七）培育一批数字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产业链全过程的广泛应用，建设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线上平台，举办“采购商直通车”“采购商会客室”“网红直播间”等网络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探索大宗农产品远程交易新模式；发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国内、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对接，拓展平台应用覆盖面，实现多平台融合线上销售，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尾箱工程建设应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链数字化应用，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广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分工负责、落实）

农业农村大数据基础工程。按照“数字政府”总体设计要求，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构建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政图和粤监管等平台，推进广东农业农村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应用，完善涉农信息资源目录，整合对接全省涉农平台系统，建设全省“一图、一库、一网、一平台”应用格局，完善省、市、县、镇、村五级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和隐私保护机制，逐步实现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建立集空间布局、数量规模、品种结构、质量级别等属性为核心，以岭南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农业全产业链单品大数据，助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为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提供价格指导、分类消费等订单农业、定制农业的数据服务。（市场与信息化处、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村社会事业数据项目工程。建设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GIS等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固定电脑和PAD、手机等移动终端，通过门户网站、APP应用、小程序等多样化形式，提供高效能、高可用、高安全、可拓展、可视化和按需服务的平台，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域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万企帮万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等重点工作，打造全省美丽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理模式。（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工程。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数字化，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电子台账，构建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库，加强对国有农业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监管，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规范数据收集、传输、利用与共享标准，促进农村集体资产数据与国土资源基础数据、人口基础资源库等数据对接共享。（政策法规与改革处、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村宅基地数字化工程。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卫星遥感等数据信息，结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等资料，构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涵盖宅基地单元、空间分布、面积、权属、限制及利用状况等信息。推进宅基地分配、审批、流转、利用、监管、统计调查等信息化建设，及时完善和更新基础数据。（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全面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公益服务资源、农村社会化服务资源，完善并提升益农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功能，实现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培训体验服务同步推进。实施“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推进机制，通过规范全产业链标准打造粤农优品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商品转化率，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与信息化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工程。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监测，强化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监测机制，着重开展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研判。完善覆盖全省基点县生产基地、流通市场、物流仓储、商超、电商平台等的监测点，不断提升农产品市场价格日度监测、供需形势月度和季度分析、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中长期农业展望等信息发布和服务质量，打造权威的农产品产销数据发布窗口，构建监测预警分析机制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市场与信息化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工程。推动区块链、物联网、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数字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广泛应用，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农产品追溯纵向横向连接。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强化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追溯制度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畜禽养殖管理智能化工程。基于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广应用养殖场环境智能监控系统和养殖个体体征智能监测系统，加快实施育种管理、环境控制、精准投喂、疫病防控、远程诊断、废弃物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质量追溯等智能设备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的应用。探索“区块链+存证”应用，推进养殖、屠宰、饲料、兽药企业等数据直联直报，构建“一场（企）一码、一畜（禽）一标”动态数据库，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畜牧与饲料处、兽医与屠宰管理处、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省畜牧与技术推广总站、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渔业智能化工程。整合资源，统一标准，整体谋划，建设广东渔业高质量发展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产业链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贯通产前、产中、产后管理服务和生产、加工、流通环节，打造水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推动渔业减量增效、绿色发展。推动渔船渔港全面信息化管理建设，全面整合、提升现有渔船渔港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数据系统整合以及物联网技术运用，实现“一网互动、一网通查、

“一网通办”。发展渔业船联网，推进渔船智能化航行、作业与控制，加强整合与规划提升，建设涵盖渔船、渔港、渔民、渔业组织等基本要素管理和渔政执法、渔船进出港报告、电子捕捞日志、渔获物可追溯、渔船动态监控、渔港视频监控、信用管理的渔船渔港综合管理系统。加强远洋渔业数字技术基础研究，提升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信息采集分析能力，推进远洋渔船视频监控的应用。推进智慧水产养殖，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自动升降控制、无人机巡航等数字技术装备普及应用，发展数字渔场，建设数字渔业园区。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重点，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全覆盖、智能化”目标对现有安全生产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北斗导航技术、天通通信卫星在海洋捕捞中的配置和应用，加快数字化通信基站建设，升级改造渔船卫星通信、定位导航、防碰撞等船用终端和数字化捕捞装备，实现准确计算分析海上气候和生产渔船态势，以及对全省出海渔船全覆盖监控、日常在线检查、指挥调度等目标。（渔业资源保护处、渔业发展处、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落实）

现代数字种业发展工程。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助推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和品种产业化技术跨越式发展。构建统一的种业大数据平台，打通品种创新线、种子种畜禽市场线、种业主体线，推动科研平台、育种基地、种业企业、生产基地、加工中心和用种大户等数据互通，加快推进数字种业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完善种质资源数据库和标准品样品数据库，统筹利用品种审定、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备案、市场质量监督等一体化监测手段，加快数字种业在品种品系研发、种质资源保种（护）场（区、圃、库）、种畜禽场区、水产苗种场区、交易市场中的应用，进一步完善二维码追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种业可追溯管理。（种业管理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智慧农机发展工程。推进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强农机智能化建设，推动基于北斗系统的传感器、导航技术、精准作业等在农机装备中的应用，建设一批大田作业、设施控制的智慧农机装备示范基地。推进“互联网+农机化”，建设广东智慧农机装备管理应用平台，应用智能技术探索开展农机作业信息感知、无人操控、自动监测，创建大湾区无人作业农场。（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田建设管理智能化工程。推动遥感监测、物联网、地理信息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按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数据的要求，建设高标准农田“一张图”，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监测监管与评价考核。（农田建设管理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业植保和病虫害疫情防控治理智能化工程。完善全省农作物病虫害和农药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增设一批智能化监控网点，推进病虫害和灾情信息精准管理，提高我省病虫害疫情防控治理水平。实施植保无人机作业补贴，推动无人机在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的应用，扩大社会化服务覆盖面，促进我省植保植检人工智能发展。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覆盖全面的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推进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农药使用者和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等数据直连直报，进一步完善农药产品溯源管理、行业统计分析、企业诚信档案建设等功能，有

效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加快实现农药精准高效管理，提升我省农药监督管理水平，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提供有力保障。（植保植检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业执法和应急指挥智能化工程。加强农业执法信息化设施装备应用，不断完善农业智慧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能，降低执法成本。建立农业预警及应急指挥管理平台，提高农业应急处置和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升农业救援水平，减少农业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业数字化对外合作工程。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对接与统筹，提升农业对外合作水平，拓宽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搭建数字农业对外合作平台，提升农业企业走出去服务水平。推动电商企业参与跨境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形成农产品的跨境产业链。（交流合作处、省农业对外经济促进中心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数字化工程。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的应用，建设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按照地形地貌、降雨量、种（养）植结构，在具有代表特征的小流域农田区域，建立覆盖种植业、畜牧业和海洋渔业等农业生产产地环境面源污染的在线监测网络。（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农产品“短视频+网红”营销工程。成立农业农村短视频制作推广中心，运用“短视频+网红”模式，开展短视频制作和应用推广，引导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和消费快速无缝对接。探索“短视频+订单农业”模式，激发城市和农村消费活力。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农产品短视频营销定制服务，积极参与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举办“短视频+网红”培训班，培育新一代“短视频+网红”人才，融合农产品直播带货模式，传播优秀农村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培育一批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培育一批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加强农产品加工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监测指导力度，指导建设原料与制品可溯互通、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产品质量自动监测、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的现代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数字技术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应用，鼓励支持建设设施完备和功能多样的数字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等，宣传农业科普知识，传承农耕文化，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培育一批数字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信息化建设力度，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农民合作社社务、财务、经营管理。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民合作社信息化建设，为农民合作社提供功能完善、简单易用的管理软件。搭建农民合作社管理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等信息，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动态监测机制，依托专业化数字服务，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精准化的生产、销售、金融、物流等社会化服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培育一批数字农业农村新农民。**建立新型数字农民学习平台，低门槛、智能化的开展农业数字化技能培训，提升新型数字农民质量。联合专家资源，形成“平台+专家+服务”的业务模式，全省推广，提升线上培育的普及性。建立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培训体系，对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创业青年农民等进行农业新理念、新技术和新应用培训，提升数字化技能操作及管理能力。（科技教育处、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推广一批数字农业农村重大应用场景（模式）。**开展数字农业农村示范（试点）市县遴选工作，推进数字农业农村重大场景应用到市县，并组织宣传推广，营造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氛围。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建立地方农业特色产业与消费结构相匹配的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场景（模式），加快促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通过试点示范，全面推动我省农业农村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市场与信息化处牵头，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成立数字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细化政策措施，建立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将数字化理念融入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持续提升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统筹用好各级涉农资金，加大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入和长效机制，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利用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化运营优势支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加强数字农业农村就业扶持力度，减少事前准入限制。推动科研体制创新，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关键适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强化人才支撑。**建立数字农业农村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培养造就一支数字农业农村领域高水平管理人才和队伍。开展数字农业农村人才下乡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使用能力培训。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志愿者、返乡就业人员参与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四）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展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新成果、新业态、新模式、新理念。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数字化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数字农业农村事业，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数字农业农村推广融合发展机制。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020-37288612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